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央财政马铃薯种植成本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种植户、种植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种植户、种植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第三条 重新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确权合同的农户，要按照确权合同面积投保；未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确权合同的农户，仍然按照原二轮土地承包合同投保。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符合投保条件的马铃薯、有完备合同、所在村公示无异议的，可以投保。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马铃薯，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马铃薯”）：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
- （三）播种的品种通过审定（认定），并经农业技术部门在当地推广试验成功的品种；
- （四）苗齐并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马铃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损失的，且损失程度达到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草鼠害；
- （四）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马铃薯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他人的故意破坏;
- (四)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收获期间和收获后发生损失;
- (二) 因种植于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行洪、滞洪区域内导致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马铃薯的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按全省马铃薯投入的平均生产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标的苗齐时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改种其他农作物, 则该部分改种的其他农作物不属于保险标的, 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自发生改种行为时自行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

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马铃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马铃薯进行现场验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接到出险报案后，保险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现场查勘。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后，一时难以确定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可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现场勘查后做好初步登记。并设立恢复生长观察期，待农作物收获前进行最终定损。

第二十四条 保险马铃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三）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马铃薯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发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9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四）保险标的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中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标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马铃薯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马铃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植株耐淹能力，造成植株受损的现象。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霜冻及障碍性低温冷害）：指因遇到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霜冻是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不含）以下，使农作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障碍性冷害是冷害的一种类型，是指作物在生殖生长期遇到短暂而强烈的低温，生殖器官受破坏而减产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鼠害。病虫害鼠害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野生动物损毁：野生动物造成的损毁损坏的现象。